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20040004

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95.06.27 校教評會議審議

95.06.30 校務會議制訂

99.03.16 校教評會議審議

99.03.30 校務會議修訂

100.06.07 校教評會議審議

100.06.27 校務會議修訂

103.11.11 校務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客座教師的定義	1
第三條 客座教授的資格	1
第四條 客座副教授的資格	1
第五條 客座助理教授的資格	1
第六條 客座教師之延聘	2
第七條 客座教師之聘期	2
第八條 外籍及大陸客座教師	2
第九條 客座教師之待遇	2
第十條 客座教師之權利義務	2
第十一條 客座教師之經費來源	3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3

明志科技大學  
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95.06.27 校教評會議審議

95.06.30 校務會議制訂

103.11.11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具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校講學，訂定「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客座教師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第三條 客座教授之資格

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績效卓著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績效卓著或有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第四條 客座副教授之資格

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績效卓著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績效卓著或有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五條 客座助理教授之資格

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績效卓著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績效卓著或有特殊成就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六條 客座教師之延聘

本校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應詳列課程計畫以及擬聘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七條 客座教師之聘期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時，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之。

第八條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其聘用得免辦理著作審查。

第九條 外籍或大陸客座教師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條 客座教師之待遇

一、 薪資：

職級	核給薪資
客座教授	(本俸+學術研究費)+50,000 元/月
客座副教授	(本俸+學術研究費)+30,000 元/月
客座助理教授	(本俸+學術研究費)+20,000 元/月

(一) 客座教師薪資參考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本俸與學術研究費標準，再加定額薪資即為全薪。按月支給單一薪俸（無年終獎金或其他津貼）。

(二) 需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

二、 保險：

(一) 由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客座教師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二)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由本校為其投保意外險及醫療保險等。

第十一條 客座教師之權利義務

客座教師之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

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之經費來源

優先運用其他機構補助款，若經費不足時，由本校編列預算事先呈董事會核准聘任後支用。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